



LGT Bank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4203 室郵政信箱 13398 號

郵政信箱 13398 號

電話 +852 2868 0201, 傳真 +852 2868 0059

info@lgt.com, www.lgt.com/asia

LGT 皇家銀行 (香港) 是 LGT Bank AG (一家在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分行。
商業登記號為 FL-0001.122.356-7; 註冊辦公地: 9490 Vaduz

根據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

致歐盟 / 歐洲經濟區為居籍地的自然人的數據私隱通知

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註: 為避免疑問, 如您不是自然人, 而是以歐盟 / 歐洲經濟區為居籍地的人士 (包括公司、法團、商社、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合營、聯營、組織、受託人、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 (在每一種情況下, 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我們要求您向以歐盟 / 歐洲經濟區為居籍地, 且涉及商業關係的任何自然人 (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關係的授權代理、代表、持卡人、共同債務人、擔保人、法定繼承人或實益擁有人) 傳達本私隱通知。

本數據私隱通知向您告知 LGT 所持個人數據的處理概況, 以及根據新 GDPR 條文產生的權利。具體處理哪些數據及數據的用途, 主要取決於將提供或協定的服務及產品。我們致力保障您的私隱及承擔保密責任, 因此, 我們已實施大量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技術及組織數據保障政策。就我們的業務關係而言, 我們依賴匯集及處理開展及實施業務關係、遵守相關法定或合約責任及提供服務或執行指令所需的個人數據。如缺乏這些數據, 我們一般無法展開或維持業務關係、處理指令或提供服務及產品。

如您對特定數據處理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意行使您的權利, 請聯絡:

控制方:

LGT 皇家銀行 (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4203 室

電話: +852 2868 0201

電郵: info@lgt.com

數據保障主管的聯絡資料:

LGT Group Holding Ltd.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Herr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電話: +423 235 11 22

電郵: lgt.datenschutz@lgt.com

1 數據來自哪裡 (來源) 及哪些數據將獲處理 (數據類別)?

我們處理透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取得的個人數據。我們可能在業務關係的每個階段處理個人數據, 個人數據可能根據相關人士群組而有所不同。

我們基本上處理通過合約、表格、通訊或其他文件而向我們提交或經您同意的個人數據。只要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 我們亦會處理由使用服務及產品而產生或傳輸的個人數據, 或我們已從第三方 (如信用機構)、公共機構 (如聯合國及歐盟制裁名單) 或其他 LGT 集團公司正式取得的數據。最後, 我們可能處理從公開來源 (如債務人清單、土地登記冊、公司或組織登記冊、傳媒及互聯網等) 取得的個人數據。

除這些數據外, 我們亦會處理 (如適用) 涉及業務關係的其他相關自然人的個人數據, 例如業務關係的授權代理、代表、持卡人、共同債務人、擔保人、法定繼承人或實益擁有人。我們要求您向這些自然人傳達本數據私隱通知。

我們使用「個人數據」一詞時, 特別指下列數據類別:

- 個人資料 (如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地址及聯絡資料 (如實體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身分識別數據 (如護照或身分證數據) 及認證數據 (如簽名樣本)
- 來自公開來源及登記冊的數據 (如稅務編號)
- 有關所用服務及產品的資料 (如投資經驗及投資概況、諮詢記錄及付款交易的營業額數據)
- 有關家庭成員及關係的資料 (如有關配偶或伴侶的資料及其他家庭資料、授權簽署人及法律代表的資料)
- 有關財務特徵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如投資組合及帳戶號碼、信用資料及資產來源)
- 有關專業及個人背景的資料 (如專業活動、興趣、願望及喜好)
- 與 LGT 進行電子通訊的技術數據及資料 (如訪問服務或更改的記錄)
- 圖像及聲音數據 (如錄像或錄音)

2 處理您數據有何目的及法律依據?

我們根據 GDPR 的條文處理個人數據, 其目的及法律依據 (GDPR 第 6(1) 條) 如下:

- 履行合約或在提供及安排銀行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及處理指令的情況下於訂立合約前採取步驟 (GDPR 第 6(1) 條 b 款)。處理數據之目的主要取決於具體服務或產品 (如帳戶、貸款、證券、存款、經紀及付款服務等), 並可包括需求分析、諮詢、投資組合管理及行政以及執行交易等。
- 遵守法定責任 (GDPR 第 6(1) 條 c 款) 或公眾利益 (GDPR 第 6(1) 條 e 款), 尤其是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 (如 GDPR、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數據保障法例、銀行法、盡職調查、洗錢及市場舞弊條文、稅法及協議、控制及報告責任以及風險管理)。

- 為特定目的達致我們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GDPR 第 6(1) 條 f 款) , 尤其是確定信譽及債務、設立及兌現抵押品、建立及執行索償、產品開發、廣告及營銷 (前提是您沒有反對將您的個人數據用於這些目的)、遵守數據主體的權利 (如存取權)、防止及解決刑事罪行、有關允許或拒絕進入場所的權利及避免危險的視像監控、記錄討論、確保資訊科技安全及資訊科技營運以及建築及設備安全、業務及風險控制、報告、統計及規劃、執行集團內的協調工作。
- 以您在特定服務範圍或指示向我們提供的同意 (GDPR 第 6(1) 條 a 款) 為依據。您有權隨時撤銷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同意。此亦適用於撤銷我們在 GDPR 生效前 (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 收到的同意聲明。撤銷同意只對日後有效, 且不會影響撤銷同意前所處理數據的合法性。

如符合最初目的或法律允許或規定 (如報告責任), 我們保留權利為其他目的進一步處理就上述任何目的所收集的個人數據。

3 誰可以存取個人數據而數據將儲存多久?

銀行內外的機構均可以存取您的數據。在銀行內部, 只有需要您的數據以遵守其合約、法定及監管責任及為保障合法權益的人士或僱員才可處理您的數據。其他 LGT 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及替代代理亦可能為此獲取個人數據。具體而言, 此類處理方可能是銀行服務、分銷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物流、印刷服務、收集、諮詢及顧問以及分銷及營銷等類別的公司。此外, 在此情況下, 您的數據接受方可能是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或我們為執行業務關係而向其轉交個人數據的類似機構 (如代理銀行、託管銀行、經紀、證券交易所及資訊機構等)。

如有法定或監管責任, 公共機構及機關 (如監管及稅務機關) 亦可能收到您的個人數據。

數據只會在轉交數據屬必需, 以執行合約前措施或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或處理訂單 (如執行付款指示及證券交易或發行信用卡)、您已向我們給予明確同意 (如在特定服務範圍內)、出於公眾利益的重要原因 (如洗錢) 而有必要或法律規定 (如稅法項下的報告責任) 的前提下轉交至香港以外的國家 / 地區及歐盟或歐洲經濟區 (稱為第三國)。

您可以向我們的數據保障主管查詢, 了解您的個人數據已轉交哪些接收人及 / 或接收人類別。

我們基本上在業務關係生效整段期間處理及儲存個人數據, 惟若干數據不受較短的強制刪除期所規限。值得注意的是, 我們的業務關係可持續多年。此外, 儲存期限將根據各項數據處理的必要性及目的釐定。如不再需要個人數據以遵守合約或法定責任, 或以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達到該目的) 或如所授的同意被撤銷, 則數據將定期刪除, 除非根據合約或法定保留期限或出於在適用訴訟時效期限保留證據而需要進一步處理或儲存數據。

4 會否進行自動化決定, 包括分析?

我們的決定基本上不僅基於自動處理個人數據。如我們確實在個別情況下使用此類程序而法律有所規定, 我們將另行通知您。

在若干業務領域, 至少有部分個人數據通過自動化方式處理。自動化處理的目的為我們有責任按照法定及監管要求 (如防止洗錢) 評估若干個人範疇、為服務及產品進行需求分析、評估借出貸款時的可接受性及信用度以及風險管理。

個人數據 (包括有關自然人的數據) 可通過自動化方式分析及評估, 以識別客戶的重要個人特徵或預測發展趨勢及制定客戶個人檔案。這些資料將特別用於審查交易、提供個人建議及準備 LGT 及其集團公司可能向客戶提供的提議及資料。客戶個人檔案亦可能引發自動化個人決定, 如通過自動化方式接受及執行網上銀行的客戶指令。

5 您有甚麼數據保障權？

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您對您的個人數據擁有下列數據保障權（GDPR 第 15 至 21 條）：

5.1 存取權

您可向我們索取有關是否正在處理您的個人數據及處理的範圍（如相關個人資料類別及處理目的等）。

5.2 糾正、刪除及限制處理的權利：您有權即時糾正有關您的不準確或不完整個人數據。此外，如就收集或處理數據之目的而言不再需要這些數據、您已撤銷同意或該數據正被非法處理，我們必須刪除您的個人數據。此外，您有權限制處理數據。

5.3 撤銷權

如處理數據基於您的明確同意進行，您有權隨時撤銷就單一或多個特定目的撤銷處理您個人數據的同意。此亦適用於撤銷在 GDPR 生效前（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的同意聲明。請注意，撤銷同意只對日後有效。撤銷前進行的處理不受影響。撤銷對基於其他法律依據進行的數據處理亦沒有任何影響。

5.4 數據可攜權

您有權以結構良好、通用及機器可讀的格式接收您提供予我們的個人數據，並將這些數據傳輸予另一名控制方（如另一家銀行）。

5.5 提出投訴的權利

您有權向主管監管機構¹提出投訴。

主管監管機構的聯絡資料如下：

Data Protection Office Liechtenstein
Städtle 38
P.O. Box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電話：+423 236 60 90

電郵：info.dss@llv.li

6 拒絕權

6.1 個別情況

如出於公眾利益或為保障 LGT 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有權根據您的具體情況，隨時反對進行處理。

6.2 直接營銷

您有權隨時非正式地反對使用您的個人數據作直接營銷目的。如您反對此類處理，我們將不會再就此目的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如有任何請求，請最好以書面形式向數據保障主管提出，您亦可就所遇到的任何其他數據保障問題與其聯絡。

LGT 保留權利不時修改或更新本數據私隱通知，並在 LGT 網站上公布。相關修改日期可見於本數據私隱通知文首。

¹ 您亦可聯絡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其他監管機構，如您的常居所、工作地點或違反數據保障指令的地點。

本通知是以英文作出（隨中文翻譯本附上），此乃中文翻譯本，如兩者的內容有任何不符之處，將以英文內容為準。